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C106010 製粉業
 -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501060 餐館業
 -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JE01010 租賃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區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機關或法人名稱。
- 第七條 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損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權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 第八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已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標準。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時，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須兼任公司職務者)及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計算給付，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

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